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良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第9525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良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截面積 100mm^2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伍條與謝忠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良德與謝忠光（因本案單獨及與潘良德共同竊盜，業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潘良德頭戴其所有之頭燈1個，復由謝忠光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鐵製剪刀1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凌晨0時33分許，一同至「生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利能源公司）」設於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太陽能發電廠內，再由謝忠光持該把鐵製剪刀，剪斷生利能源公司所有之截面積 100mm^2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5條（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43,000元），潘良德則在旁將該等電纜線捲起以利搬運後，復一同將該等剪斷之電纜線搬離現場而竊取得手。其後，謝忠光於113年3月18日某時許，將上開所竊得而已剝除塑膠包覆之裸銅（實際重量不詳），以「柯文雄」之名義，且以每公斤210元之價格，販賣予「吉盛環保企業（林邊回收場）」之業者（變賣所得金額不

01 詳)。嗣因生利能源公司發現該太陽能發電廠之監視器斷
02 線，遂通知其員工黃鳳霖前往查看，黃鳳霖發覺電纜線遭
03 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因而循線查
04 獲上情。

05 二、案經生利能源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理 由

08 一、按本件被告潘良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
11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2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改依簡式
13 審判程序進行，合先敘明。

14 二、認定事實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潘良德對於前開時、地竊盜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
16 不諱（見警2258卷第29至31頁、偵9525卷第149至153頁、本
17 院卷第185、191、201、202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忠
18 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見偵他卷第157至162頁、偵
19 5748卷第5至11頁反面、偵9525卷第111頁反面至113頁、本
20 院卷第71、72、89頁）、證人黃鳳霖於警詢時（見警2258卷
21 第39至42頁、偵他卷第51至53頁反面）所證情節均大致相
22 符，且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士嶺機電有限公司報價單、太陽
23 能電廠遭竊現場照片、指認銷贓地點照片（林邊鄉吉盛環保
24 企業）、行竊地點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5 資料、Google查詢（吉盛環保企業即林邊回收場）、枋寮分局
26 偵查隊職務報告、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資源回收場、舊貨
27 業、委託寄售物品登記彙整表、手繪之兇器圖案等件附卷可
28 稽（見偵他卷第15頁、警2258卷第33、37、65、67、69、71
29 至75頁、5748卷第77至79、81頁、偵9525卷第75、81至83、
30 153頁）。

31 (二)此外，被告潘良德與同案被告謝忠光共同行竊時係有頭戴1

01 個頭燈，除據其自承在卷外（見本院卷第201、202頁），並
02 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見警2258卷第65頁），公訴意
03 旨未予認定，容有未合；另公訴主旨固認定同案被告謝忠光
04 係有持鐵製剪刀，破壞生利能源公司所有之監控箱、低壓
05 盤，另與被告潘良德尚有竊取不斷電系統（UPS）1臺，惟此
06 均為同案被告謝忠光於本院審理時所否認（見本院卷第72、8
07 9頁），卷內復無相關證據可資為證，自難逕認公訴主旨此部
08 分所指係屬真實而為可採，併予說明。

09 (三)綜上所述，足徵被告潘良德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所為自
10 白當可採信，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謝忠光前揭犯行均
11 堪以認定。

12 三、論罪科刑部分

1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14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5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6 之器械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器械為
17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亦不以該兇器
18 屬其本人所有為必要。從而，無論係行為人事前攜往、或於
19 現場取得後復持以行竊，僅須行為人於行竊之際攜帶作為工
20 具，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21 性，即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最
22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查同案被告謝忠光用以本案行竊之鐵製剪刀1
24 把，雖未據扣案，惟該把鐵製剪刀為金屬材質，且長度大約
25 50公分，業據同案被告謝忠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1
26 頁），又其既足以做為剪斷電纜線之用，自屬客觀上足對人
27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

28 (二)是核被告潘良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29 兇器竊盜罪。

30 (三)被告潘良德與同案被告謝忠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31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潘良德與同案被告謝忠光就本案犯行中，
02 尚有竊取不斷電系統（UPS）1臺，惟本院認被告潘良德與同
03 案被告謝忠光並未竊取一情，業如前述，此部分公訴意旨所
04 認尚有未洽，又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依起訴意旨，與前揭
05 本院認定被告潘良德成立犯罪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
06 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當管道賺取
08 財物，詎其不思此為，竟共同以前揭手法竊取告訴人之財
09 物，除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外，亦致使社會治安益形敗
10 壞，是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
11 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自陳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03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7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復參酌本條立法
19 理由可知，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不僅係「不當得利
20 之衡平措施」，更為杜絕犯罪誘因，不問成本、利潤而概採
21 「總額沒收原則」，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
22 失公平正義，無法預防犯罪，故明定被告甚或第三人無故取
23 得之犯罪所得，均應予沒收；又倘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
24 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
25 取得)不存在時，則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再若犯罪所得之轉
26 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將導致範圍過狹，乃進一步將違法行
27 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納為沒收範
28 圍，而擴大沒收之主體、客體範圍，俾達徹底剝奪不法利
29 得，暨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而同法第4項固
30 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
31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但其立法意旨不過係為

01 確定犯罪所得之範圍，包含直接利得及延伸之間接利得，均
02 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非謂犯罪所得如有變得之物，只能沒
03 收其變得之物，倘若沒收變得之物尚無法徹底達成沒收犯罪
04 所得之目的，自仍應就不足之處，宣告追徵其價額。尤以被
05 告「以高賣低」（即原物價值逾越其變價得款金額）時，法院
06 諭知追徵之客體，應係以原物價值（高），尚非僅以被告所稱
07 之贓額（低）為已足，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否，
08 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時，再謗
09 稱其以低價銷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營造
10 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面上
11 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阻犯
12 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再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13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
14 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
15 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
16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
17 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
18 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
19 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
20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
21 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
22 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
23 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增加其他共同正
24 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共同正犯，亦應列
25 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26 第1572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潘良德及同案被告謝忠
27 光共同所竊得截面積 100mm^2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5條，
28 已經同案被告謝忠光變賣，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變賣之金
29 額僅為2萬多元，另據同案被告謝忠光陳明在卷（見偵5748
30 卷第9頁、本院卷第72頁），然該所竊得截面積 100mm^2 、長
31 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5條價值約143,000元，業據證人黃鳳霖

01 證述明確在卷（見警2258卷第40、41頁），兩相比較，同案
02 被告謝忠光變賣之價格，顯然低於渠等違法行為所得，依前
03 揭說明，就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以上開竊得之截面積100mm²、
04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5條為2人之不法所得。又被告潘
05 良德及同案被告謝忠光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如何平分，2人所
06 供有所不符（見偵5748卷第9頁及反面、偵9525卷第151頁、
07 本院卷第72、202頁），顯難以區別各自分得部分，為達徹
08 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就被告潘良
09 德與同案被告謝忠光之前揭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併予宣告與同案被告謝忠光共同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12 其價額。

13 (二)至被告用以行竊之頭燈1個，為被告所有，業據其於本院審
14 理時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01、202頁），惟該頭燈1個，
15 並未扣案，衡情其價值應屬不高，予以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
16 要性，且為免本案確定後執行上之困擾，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另同案被告謝忠光持以行竊之鐵製剪刀1把，為同案被告謝
18 忠光所有，業據同案被告謝忠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1、
19 72頁），且予以沒收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同不予宣告沒
20 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
24 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宗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薛慧茹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
06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08 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
14 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